崇禎長編

—中國近代內亂外禍歷史故事叢書—

楊廷樞等著

廣文書局印行

目次

全吳紀略……楊廷樞 三
東陽兵變……佚名 七
崇禎長編……佚名 二
北使紀略……陳洪範 二七
青燐屑……應喜臣 三九
浙東紀略……徐芳烈 一五九
庚寅始安事略……瞿元錫 一九七
也是錄……鄧凱 二〇七
求野錄……鄧凱 二二
永曆紀年……黃宗羲 二三九
明亡述略……佚名 二七一

全吳紀略

天啓六年三月望日周忠介以忤璫被逮。緹騎至蘇，勢甚横，索賄凌轢者百端。鄉與王師，劉明儀等具呈撫，爲忠介申理。毛一鷺閹黨也，拒弗納，吳民不勝憤。

十八日，於西察院署閱讀，有顏佩韋等因衆憤而擊死官旂，一鷺遂大張其事以聞。時念陽徐公在光祿，見帖大驚，趨走徹夜不可寐，詰旦謁銀臺同寅諸公求緩封，勿即上。適直指徐吉疏亦至，公閱之，以士民狂逞無知等事入告，視撫疏情形稍減，先上之。魏閹知廠衛毆斃，怒甚。朝臣大半仇東林，欲假此一網打盡，俱以危言動璫曰：「吳民爲亂！」議發兵盡坑之，公獨倡言於朝，反覆抗辨，最後以全家百口具狀力保吳民不反，璫怒弗顧也。

當是〔時〕〔靈皋按：原本作「天」，今依文意改正〕玉峯相柄國，公念此事，惟彼力能得先于璫，然非忱以利害不爲我用。乃陰〔使〕〔靈皋按：原本作「俠」，今依文意改正〕人紿其家人曰：「吳人聞有旨屠城，棄擬必出自相君，當人取一編管，先往爇其里第而後死耳！」相聞之，果懼，昏夜造公邸謀計，公曰：「子方當國，而大禍及於梓里，其誰諒之？且廠璫子是黨，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

盡急止之，則可以免禍，然衆怒難犯也！」相不得已入見璫，跪請者數四，且曰：「蘇州錢糧重地，如國賦何！」璫始霽，許以爲首者主死，餘不問，蓋徵公一激之力不及此，然在閣臣擬旨，亦由按疏先上，可以筆下從寬，而於撫疏，則直云「已有旨了！」此先後之間，厥功尤大也。

方兩疏未奉旨時，吳中一日數十驚，謂大誅旦夕至，移家出城，踉蹌奔竄，風鶴殆無寧日。及得旨，惟置顏佩韋等五人于法〔黜〕（靈皋按：原本無此字，今依黃煜之人變事略校補）〔王〕（靈皋按：原本作「行」，今依明季史略及黃煜的人變事略校正）節等五人名，莫不引手加額，慶蘇城億萬生靈，皆由公再造也。公旋中璫禍，能歸來匝月，而公遽飲毒以殞。郡中縉紳士庶感公之德，而又憫公之死，相與歔欷涕泣，請於撫按曹公，莊公建專祠而尸祝之，縣不禁愴然有感而紀其略云爾。

東陽兵變

許都浙江東陽縣人，故副都御史宏綱之孫也。任俠好義，遠近信服。縣令姚孫棐貪虐殘民，借名備亂，橫派各戶輸金，而坐都以萬。都家實中產，勉輸數百金，詣自告竭。孫棐大怒，摘都所刻社稿姓氏謂是「結黨造反」，桎梏之。時輸金者盈廷，閧然沸亂。有姚生者執孫棐於座，按之街下，笞之，擁許都爲主，巡按御史左光先聞變，即調台州兵行剿，所至屠掠，東陽，湯溪，陶溪民各保鄉寨拒敵，官兵大敗。光先遂以許都反聞，集兵處餉，人人倖功。杭州推官陳子龍謂：「都實非反者！」遣生員蔣若來賫書諭之，都即率同事十三人詣杭獄，投子龍爲之請，光先不許，悉斬之；盡隱孫棐之過，命之後任：此崇禎十七年正二月間事。

崇

禎

長

編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

卷一

崇禎十六年癸未十月辛酉朔，帝親享太廟。

壬戌，孝潔肅皇后忌辰，遣崇信伯費尙樾行禮。

丙寅，懿安皇后千秋，免命婦朝。

丁卯，大學士魏藻德自請閱視防河，帝嘉其壯猷忠愼；但以時事多艱，仍留閣贊理。

十一日，小雪，百官戴煖耳。

諭：「薊密宣大口外各屬先朝原最恭順，近復多受戎索，喫賞守邊。屢當新亂之後，諸部攜貳。各督撫正宜乘機收撫，多方鼓勸，使其傾心內嚮，樂爲我用。其哈馬市賞，前遣張致雍招致到邊，市口即開，似亦熟練。還著量給兵馬，重其事權，俾可責成展布，該部作速看議以聞。」

諭戶部：「興販煙酒，法原不赦。今特弛禁，聽從民便，須加等納稅。每値一兩，納耗三錢，如有漏稅不遵者，除煙酒沒官，仍依律治罪。」

戊辰，諭兵部：「孫傳庭輕進寡謀，督兵屢潰，殊　任使本當重究，姑削督師尙書職銜，仍

以秦督充爲事官，戴罪收拾餘兵，扼守關隘，相機援勦，圖功自贖。如仍前使債，致縱一賊入秦，前罪並論！」

諭兵部：「賊勢披猖，責成晉，豫，保，東四撫防河，已有屢旨。著各整頓兵馬，即日親督起行，駐宿河干，協力扼禦，不許一賊窺渡。仍將到信日期，各具本奏明。如或遷延，必罪不赦！」

諭兵部：「關門孔棘，需兵扼防。前發去江督邊兵三千，著撤回原信，勒限到關，不許沿途躭緩。所過地方，照例供給糧餉。統兵將領，申嚴紀律，即飛檄行。」

諭戶部：「軍需浩繁，兌曾一事，奉行得宜，亦足濟目前急需。著該部多方鼓勸，或一面兌會一面差官赴各關照數支給。務使國用商資，兩得通便，不許官胥勒措減少，違者參治。其有兌銀獨多者，作何旌異？立限三日內議妥來奏。併察前次所兌商驃，曾否給足？如有壓欠不完，即行參處示懲。」

陞程珣爲蘇糧道。

諭：「邊事孔亟，昨發薊督軍前銀兩火礮鉛藥，恐解運稽遲，著督察。一面速差內員同該部差官，即日督催星解。」

己巳，諭戶部，兵部，都察院：「近聞邊警，富豪爭收煤炸，居積市利，以致煤價騰貴，殊爲病

民。著五城御史禁飭平價。該部仍措價題委勘臣一員，往西山買運入都，以資不時平市。」

諭吏部，都察院：「邊烽孔熾，內地戒備宜嚴。昭上年分遣察協事例，遴選才幹素優，著有城守功績者八員，往順天等八府，察辦城守，鼓勵鄉勇，堅壁清野，參治倡逃，有功優敘。差出各官務減從恤驛，嚴禁下役，違者重懲。」

諭南京守備韓贊周：「現今內庫缺乏布疋，前將庫貯收不拘色樣盡數解進，再會同該部，於鈔關蘆課解京銀內動用五萬兩，委派的當官役，分頭置辦，隨差船內陸續起解，完日具奏。」

丁丑，戶部用司務蔣臣議行鈔法，條上八事：

「一曰：速頒榜文。蔣臣欲以十七年三月製鈔起，秋冬之間遂行之，而以今歲頒發榜文，布告中外，約歲行鈔五千萬，則爲蠲賦五百萬。行之四年，則新練兩餉，可以全蠲；五年而夏秋兩稅，可以時減。此令一下，民欣感泣下，不憂鈔法之不行矣。

二曰：詳算界法。蔣臣謂古人此法，本謂之稱提，其意欲與民間白金之數，稍稍相準，過此則不能行矣。自洪武八年行鈔起，至於二十七年，已有憂鈔法不行者，職此故也。今歲行五千萬，五歲爲界，是爲二萬五千萬，則民間之白金，約已盡出，後且不可繼矣。故一

界以後，以舊易新。五界既行，則通天下之錢數，又足相抵。是白金一，恆有三金付之以行；而聚於上者，又從賞賚與積穀之法以流通於下。總之不竭之源，恆在天府。卒遇水旱軍興，竭賑缺額，即增造數百萬以補益之，是謂恆益之道也。

三曰：製造宜工。凡錢鈔之製，所以欲其精好者，防奸僞也。蔣臣所引國初製造之法爲詳，而總以御前頒發者質厚重而致潔清，爲外廷所未經見。蔣臣請或於內府製造，或於臣部開局。臣以爲不如內府製造，民間無從模倣。其印文載大明寶鈔者，宜於內府印出，而寶鈔提舉印，或改爲臣部左右堂督理之印，印以紫粉，以重事權。大略並紙墨工本印色諸費，至五釐一張，則無不精巧矣。而蔣臣前議中，欲於鈔皆用使姓名印泥，便稽考，其法亦是大明律條舊載，似亦可行。而所畫成界，或五紙隨原鈔繳進。

四曰：倒換宜信。今鈔法所以不行者，惟是賞賚或有頒出，市肆不行倒換，故上用而下不用也。今既課程贓罰，一切用鈔，則民間不得不倒換於官，及恐官胥留難。蔣臣謂今銅錢亦鑄於官局，而民間列肆，未嘗不鬻錢。利之所在，必藉商以追之。商領於官者，使之少有羨溢，則商自趨之如鶩。宜如洪武十三年之例，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，便民倒換。不論商民人等，換於官庫者，每鈔一貫，止納銀九錢七分，而通用行使，輸納完官，准作一兩

實收，倒換銅錢，准作一千文，則爭趨如鶩矣。臣詰之曰：如此則朝廷每歲五千萬貫之鈔先虧損一百五十萬矣。蔣臣對曰：豈惟如是，所鑄加增之賦，又已五百萬，而紙墨之價，約費又二十五萬，合之爲六百七十五萬，皆朝廷施之於民者，此之謂大賚也。然而五千萬之入，恆未嘗減百萬於各省，會以爲鑄本。其進之內府，尚四千三百萬，於以助撻伐之威，何有哉？

七曰：早開鑄局。今既頒發鈔法榜文，即宜頒行錢法。其十三省，皆令各布政司開局鼓鑄，布政專董之。大省動支應解京錢糧十萬，中者八萬，小者六萬，其錢式一準京頒榜式，費銀一兩，鑄錢一貫。惟務精好，不取鑄息。凡商人買到新鈔至彼，即以錢償之，一鈔準錢一貫，不許短少，而臣衙門各鈔關各邊餉司，皆許動支鑄本一二萬，開局鼓鑄。惟銅價炭價，盡責地方之不鑄者，則錢鈔相頒，而其利自得矣。

八曰：設官宜重。今錢法以部侍郎督理，而寶泉局又有專差，則鈔法亦宜如是。或以錢法兼理，或以錢法分治，即臣部左右侍郎事。然在外之提衡有司者，全在撫按，則兩侍郎俱宜兼院銜，於事體始便，而提舉一官，亦宜改爲臣部差，此則蔣臣議中之所已及，而臣特爲之申飭者也。」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